

地方政府社會類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增刪修訂原因	是否涉及鄉鎮市(區)公所	實施日期(報表資料時間)
		V	10720-02-03-2	宜蘭縣低收入戶輔導就業服務	季報	報表格式： 1. 為讓統計項更清楚，分別將「一、本期」項下「社政轉介勞政就業媒合服務人次」及「社政轉介勞政職業訓練人次」修改為「社政轉介勞政人次」並向下區分「就業媒合服務」及「職業訓練」(使與「二、本年累計至當季底」下「社政轉介勞政人數」呈現方式相同)。 2. 表側列之「合計」改為「總計」。 3. 修改表末填表說明文字。 編製說明： 配合報表格式「分類標準」、「統計項目定義」及「編送對象」文字調整。	否	109年第1季
		V	10720-02-06-2	宜蘭縣中低收入戶輔導就業服務	季報	報表格式： 1. 為讓統計項更清楚，分別將「一、本期」項下「社政轉介勞政就業媒合服務人次」及「社政轉介勞政職業訓練人次」修改為「社政轉介勞政人次」並向下區分「就業媒合服務」及「職業訓練」(使與「二、本年累計至當季底」下「社政轉介勞政人數」呈現方式相同)。 2. 表側列之「合計」改為「總計」。 3. 修改表末填表說明文字。 編製說明： 配合報表格式「分類標準」、「統計項目定義」及「編送對象」文字調整。	否	109年第1季
		V	10730-02-02-2	宜蘭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概況	季報	報表格式： 1. 為讓統計項更清楚，分別將「本季底寄養家庭數」及「本季底儲備寄養家庭數」修改為「本季底寄養家庭戶數」及「本季底儲備寄養家庭戶數」。 2. 增加「總計」之欄位。 編製說明： 配合報表格式「統計項目定義」文字修正。	否	109年第1季
		V	10730-02-03-2	宜蘭縣弱勢兒童及少年扶助概況	季報	報表格式： 表末填表說明1.文字修正。 編製說明： 1.統計項目定義中「生活扶助」之「本年累計至當季底人數」範例說明中，1-6月底非為55人，修正為65人。 2.«編送對象»文字修正。	否	109年第1季
		V	10730-02-04-2	宜蘭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年報	報表格式： 1. 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法施行，修正「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人數」為「兒童及少年代表人數」。 2. 新增「兒童及少年代表為委員人數」統計。 3. 修訂「填表說明」。 編製說明：	否	109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兒童及少年代表人數」定義。 新增「兒童及少年代表為委員人數」項目定義。 補充敘明「兒童及少年培力活動」定義，係指以兒童及少年為宣導目標之宣導活動。 依據「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及處理辦法」，修正「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及處理人數」統計項目相關文字。 配合報表格式修訂「分類標準」、「編送對象」。 		
V	10730-02-05-2	宜蘭縣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執行概況	半年報	<p>為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條文修訂而修正報表格式及編製說明。</p> <p>報表格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別修訂「第26條之1(第3項)」、「第29條(第2項)」為「第26條之1(第4項)」、「第29條(第3項)」。 分別修訂「第43條第3項(供應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3條第3項(供應第43條第1項第2款)」及「第43條第3項(供應第43條第1項第3款)」為「第43條第3項(販賣、交付或供應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3條第3項(販賣、交付或供應第43條第1項第2款)」及「第43條第3項(販賣、交付或供應第43條第1項第3款)」。 第43條(第2項)「拒絕接受親職教育依91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修正為「逕依第91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第47條(第2項)「拒絕接受親職教育依95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修正為「逕依第95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 第48條(第1項)「拒絕接受親職教育依96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修正為「逕依第96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第49條(行為人為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者)「拒絕接受親職教育依第97條規定處罰鍰」修正為「逕依第97條規定處罰鍰」。 第51條「拒絕接受親職教育依99條規定處罰鍰」修正為「逕依第99條規定處罰鍰」。 新增「第54條(第5項)」、「第81條(第5項)」、「第81條(第7項)」、「第81條之1(第5項至第7項)」統計。 第82條(第1項後段)項下「停辦(家數)」及「公布名稱(家數)」順序調整。 第83條(1-4款)「公布名稱(家數)」修改為「公布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家數)」。 <p>編製說明： 配合報表格式修訂「分類標準」。</p>	否	109年上半年	
V	10730-02-06-2	宜蘭縣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概況	半年報	<p>報表格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施行，新增「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3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統計項目。 為能更清楚，「59條」、「62條」及「68條」分別修訂為「兒少法59條」、「兒少法62條」及「兒少法68條」。 	否	109年上半年	

					3. 修訂「填表說明」。 編製說明： 1. 配合報表格式「統計範圍及對象」、「分類標準」、「統計項目定義」及「編送對象」文字修正。 2. 補充敘明統計項目定義「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應進行後續追蹤輔導服務之人數統計。		
	V	10730-04-06-2	宜蘭縣老人福利服務成果(三)-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半年報	報表格式： 修改表名(刪除「服務」2字)。 編製說明： 1. 為更明確統計範圍，修改「統計範圍及對象」文字。 2. 修改表名(刪除「服務」2字)。	否	109年 上半年
	V	10730-04-07-2	宜蘭縣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	季報	報表格式： 1. 表側之總計及各鄉(鎮、市、區)之年齡層新增「合計」列。 2. 因服務概況統計資料無年齡層分，與獨居老人人數統計項目中間改以“雙格線”區隔，便於報表解讀。	是	109年 第1季
	V	10730-05-14-2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成果(試編)	季報	報表格式： 表側列之「計」、「合計」改為「總計」。 編製說明： 因業務需要，修正「個案人數」定義，以明確定義包含該期間所有有使用服務之人數。	否	109年 第1季
	V	10730-05-21-2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專業人員數(試編)	半年報	報表格式： 1. 社工人員為輔具中心法定配置人力，為定期掌握推動狀況，於「輔具服務」項下增列「社會工作人員」統計。 2. 資料時間修改為「半年底(月底)」。 3. 修改表末「填表說明」文字。 編製說明： 配合報表格式新增統計項目定義及修改「統計標準時間」及「編送對象」文字。	否	109年 上半年
	V	10730-06-03-2	宜蘭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概況	季報	報表格式： 1. 考量實際作業時間需要，將編報期限「每季終了後20日內編送」改為「每季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 2. 修改表末「填表說明」文字。 編製說明： 修改「編送對象」文字。	否	109年 第1季
	V	10730-06-04-2	宜蘭縣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概況	季報	報表格式： 1. 考量實際作業時間需要，將編報期限「每季終了後20日內編送」改為「每季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 2. 修改表末「填表說明」文字。 編製說明： 修改「編送對象」文字。	否	109年 第1季
	V	10730-06-05-2	宜蘭縣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執行概況	季報	為配合行政院於107年2月26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兒少保護與高風險家庭服務，推展脆弱家庭服務，爰刪除「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執行概況」統計，另新增「脆弱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執行概況」統計替代。	否	109年 第1季
V		10730-06-14-2	宜蘭縣脆弱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執行概況(試	季報	報表格式： 為配合行政院於107年2月26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兒少保護與高風險家庭服	否	109年 第1季

			編)		務，推展脆弱家庭服務，爰刪除「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執行概況」統計，另新增「脆弱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執行概況」統計替代。 編製說明： 配合報表格式增訂。		
	V	10740-01-01-2	宜蘭縣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	半年報	報表格式： 1.為減輕縣市填報負擔及配合保護業務作業，修訂編報週期「季報」為「半年報」，編報期限為「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 2.修改表末「填表說明」。 編製說明： 配合報表格式修改「統計標準時間」及「編送對象」。	否	109年 上半年
	V	10740-01-02-2	宜蘭縣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	半年報	報表格式： 1.為減輕縣市填報負擔及配合保護業務作業，修訂編報週期「季報」為「半年報」，編報期限為「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 2.修改表末「填表說明」。 編製說明： 配合報表格式修改「統計標準時間」及「編送對象」。	否	109年 上半年
	V	10740-01-03-2	宜蘭縣家庭暴力事件裁罰案-按裁罰事由	半年報	報表格式： 1.為減輕縣市填報負擔及配合保護業務作業，修訂編報週期「季報」為「半年報」，編報期限為「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 2.修改表末「填表說明」。 編製說明： 配合報表格式修改「統計標準時間」及「編送對象」。	否	109年 上半年
	V	10740-01-04-2	宜蘭縣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	半年報	報表格式： 1. 為減輕縣市填報負擔及配合保護業務作業，修訂編報週期「季報」為「半年報」，編報期限為「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 2. 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修法，裁定法源新增「法院命緩刑及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一項。 3. 於「本年截至本期累計應執行處遇者各處遇項目執行人次」及「本年截至本期累計各處遇項目完成人次」項後加註「(複選)」文字，使與「本期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項目人次(複選)」一致。 4. 「本年截至本期累計顯已無法完成處遇者按原因別分(人數)」項下「個案轉介其他縣市執行」修正為「戶籍移轉外縣市」，以避免誤填入因個案居住地而轉介其他縣市執行者。 5. 為精進業務流程及落實家暴加害人處遇之裁罰作為，並能追蹤申請移送進度及結果，原「本年截至本期累計顯已無法完成處遇者，移送地檢署人數」增修為「本期顯已無法完成處遇者，已移送家防中心/警察局，尚未移送至地檢署人數」及「本年截至本期累計顯已無法完成處遇者，已移送地檢署人數」。 6. 為更清楚說明，修正「本期法院裁定加害人	否	109年 上半年

					<p>處遇人數」為「本期法院裁定加害人處遇人數(含逕裁人數)」。</p> <p>7. 修正「本期囑託鑑定、評估人數」為「本期法院囑託鑑定、評估人數」</p> <p>8. 修正「本期完成囑託鑑定、評估人數」為「本期完成法院囑託鑑定、評估人數」。</p> <p>9. 修正「本期完成主動評估人數」為「本期完成主動評估人數(非法院囑託)」。</p> <p>10. 於表側新增「總計」列。</p> <p>11. 修改表末「填表說明」。</p> <p>編製說明： 配合報表格式，修正「統計範圍及對象」、「統計標準時間」、「分類標準」及「統計項目定義」文字。</p>		
	V	10740-02-01-2	宜蘭縣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	半年報	<p>報表格式： 1. 為減輕縣市填報負擔及配合保護業務作業，修訂編報週期「季報」為「半年報」，編報期限為「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p> <p>2. 修改表末「填表說明」。</p> <p>編製說明： 配合報表格式修改「統計標準時間」及「編送對象」。</p>	否	109年上半年
	V	10740-02-02-2	宜蘭縣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	半年報	<p>報表格式： 1. 為減輕縣市填報負擔及配合保護業務作業，修訂編報週期「季報」為「半年報」，編報期限為「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p> <p>2. 修改表末「填表說明」。</p> <p>編製說明： 配合報表格式修改「統計標準時間」及「編送對象」。</p>	否	109年上半年
	V	10740-02-03-2	宜蘭縣性侵害事件裁罰案-按裁罰事由統計	半年報	<p>報表格式： 1. 為減輕縣市填報負擔及配合保護業務作業，修訂編報週期「季報」為「半年報」，編報期限為「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p> <p>2. 修改表末「填表說明」。</p> <p>編製說明： 配合報表格式修改「統計標準時間」及「編送對象」。</p>	否	109年上半年
	V	10740-02-04-2	宜蘭縣性侵害加害人處遇	半年報	<p>報表格式： 1. 為減輕縣市填報負擔及配合保護業務作業，修訂編報週期「季報」為「半年報」，編報期限為「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p> <p>2. 原「(1)本期加害人個案人數按處分類別分」一欄修正項目： (1) 為了解整年度進案個案之處分類別統計，將本欄修正為「本年截至本期加害人個案人數按處分類別分」。</p> <p>(2) 配合「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有關兒少性剝削者納入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適用對象，新增統計項目「犯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1條判決有罪確定者」。</p> <p>(3) 為將少年性侵害行為人相關數據綜整至最末新增欄(9)「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裁定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者按處遇狀態分」，於本欄刪除「依少事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為有必要者」一</p>	否	109年上半年

					<p>項。</p> <p>3. 原「(2)本年截至本期累計個案人數按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類別分」，並包含「累計不需處遇個案數」及「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累計個案人數按處遇期程分」二項，修正如下：</p> <p>(1) 原「累計不需處遇個案數」即為「結案原因」之一，故將本項移至新增欄項(6)「本年截至本期累計加害人個案已結案人數按結案狀態分」一欄。</p> <p>(2) 原「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累計個案人數按處遇期程分」列為第3項「分類標準」，因性侵害加害人個案之處遇期程為按個案出席次數累加計算，並依其再犯風險程度及評估小組裁定實施處遇之頻率而有不同計算方式（如受裁定每月接受2次社區處遇者，出席1次其處遇期程計為2週；如受裁定每月接受1次社區處遇者，出席1次其處遇期程則計為1月），爰加害人個案累計處遇期程於各期可能不同，甚至可能發生長期無故缺席個案經評估小組裁定重新上課而處遇期程重新起算，爰此，為避免本項填報困難，故欄項修正為「(3)本期加害人個案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按處遇期程分」，填報每月底日個案累計之處遇期程。</p> <p>4. 原「(3)本年截至本期累計處遇個案人數按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狀態分」一欄，配合業務流程修定及加害人處遇系統增修「暫停處遇」之個案狀態，刪除本項「分類標準」，並酌修為三欄如下：</p> <p>(1) 「(2)本期加害人個案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按再犯等級分」：因個案之再犯等級具變動性，於各期可能不同，爰此，本項依各期月底日評估小組裁定之再犯等級填報。</p> <p>(2) 「(4)本期加害人個案暫停處遇人數按暫停原因分」：性侵害加害人因特定原因未能執行處遇，但其再犯風險未達結案條件而未能結案，以往部分業務單位自訂「暫時結案」狀態並直接填報於舊表「已結案人數」一欄，然個案重回社區接受處遇時其身分別並非新案，處遇期程亦接續計算，導致部分縣市填報之已結案累計人數會出現減少之情況，爰新增「暫停處遇」階段，並經調查後將暫停原因係分為「傷殘住院、出國、服兵役、因他案入監服刑及其他」等項。</p> <p>(3) 「(6)本年截至本期累計加害人個案已結案人數按結案狀態分」：綜整各項結案原因，包含「無須處遇個案、完成處遇人數、未完成處遇已結案人數及轉入強制治療人數」，其中未完成處遇已結案人數依其結案原因再分為「因再犯性侵害罪入獄、戶籍移轉外</p>		
--	--	--	--	--	--	--	--

					<p>縣市、死亡、長期入住機構及其他」。</p> <p>5. 原「(7)本年截至本期累計處遇期間再犯人數按再犯案件分」一欄，因業務單位僅能於個案入監服刑時，由矯正機關提供之資料得知個案入監原因，爰修訂相關編製說明，僅統計個案再犯之案件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p> <p>6. 原「(4)本年截至本期累計處以行政罰鍰人數」、「(5)限期未履行移送地檢署人數」等項，為精進業務流程及落實性侵害被害人無故缺席處遇者之裁罰作為，並能持續追蹤申請移送進度及判決結果，於編製說明增修「應裁罰移送標準」，同時新增「(7)本年截至本期累計加害人個案裁罰移送狀況(人次)」及「(8)本期加害人個案裁罰移送狀況(人數)」欄位。</p> <p>7. 少年性侵害行為人相關數據綜整至最末欄「(9)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為有必要者累計處遇人數案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狀態分(人)」，修正如下：</p> <p>(1) 新增「本年截至本期累計少年性侵害行為人個案數」、「本年截至本期累計無須處遇人數」。</p> <p>(2) 配合業務流程修定及加害人處遇系統增修「暫停處遇」之個案狀態，少年性侵害行為人如因特定原因未能執行處遇，其再犯風險未達結案條件而未能結案，爰新增「本期暫停處遇人數」，暫停原因包含「傷殘住院、出國、服兵役、因他案入感化教育或監獄、其他」。</p> <p>(3) 原「本年截至本期累計未完成處遇已結案人數」一項欄位名稱新增文字「按結案原因分」，並配合業務流程修正結案原因含「保護處分期滿/未滿且未依規定接受處遇，檢還少年法院」、「再犯性侵入感化教育處所或監獄、戶籍移轉外縣市、死亡、長期入住機構及其他」等項。</p> <p>(4) 結案原因刪除原「長期住院治療」一項，改為「長期入住機構」，因個案可能因家庭或身心狀況遭安置社福或醫療機構。</p> <p>(5) 原「(9)本年截至本期未依規定接受處遇檢還少年法院累計人數」刪除，相關統計項目併入結案原因之「保護處分期滿/未滿且未依規定接受處遇，檢還少年法院(庭)」。</p> <p>8.修改表末「填表說明」。</p> <p>編製說明： 配合報表格式修正「統計範圍及對象」、「統計標準時間」、「分類標準」及「統計項目定義」。</p>		
V	10740-03-01-2	宜蘭縣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結果	半年報	<p>報表格式：</p> <p>1. 為減輕縣市填報負擔及配合保護業務作業，修訂編報週期「季報」為「半年報」，編報</p>	否	109年 上半年	

					<p>期限為「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p> <p>2.修改表末「填表說明」。</p> <p>編製說明： 配合報表格式修改「統計標準時間」及「編送對象」。</p>		
	V	10740-03-02-2	宜蘭縣性騷擾當事人基本資料	半年報	<p>報表格式：</p> <p>1. 為減輕縣市填報負擔及配合保護業務作業，修訂編報週期「季報」為「半年報」，編報期限為「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p> <p>2.修改表末「填表說明」。</p> <p>編製說明： 配合報表格式修改「統計標準時間」及「編送對象」。</p>	否	109年 上半年
	V	10740-03-03-2	宜蘭縣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概況	半年報	<p>報表格式：</p> <p>1. 申訴事件調查結果、再申訴事件調查結果、調解結果：「行為樣態(可複選)」及「事件發生地點(可複選)」均刪除「可複選」文字，改為「單選」統計，以騷擾最嚴重者歸類。</p> <p>2. 修訂表末「填表說明」。</p> <p>3. 為減輕縣市填報負擔及配合保護業務作業，修訂編報週期「季報」為「半年報」，編報期限為「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p> <p>編製說明： 配合報表格式修正「統計項目定義」、「編送對象」相關文字。</p>	否	109年 上半年
	V	10740-03-04-2	宜蘭縣性騷擾事件裁罰統計	半年報	<p>報表格式：</p> <p>1. 為減輕縣市填報負擔及配合保護業務作業，修訂編報週期「季報」為「半年報」，編報期限為「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p> <p>2.修改表末「填表說明」。</p> <p>編製說明： 配合報表格式修改「統計標準時間」及「編送對象」。</p>	否	109年 上半年
	V	10740-90-01-2	宜蘭縣兒少通報案件處理情形	半年報	<p>為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8年度兒童少年保護執行等公務統計報表需配合修訂，本表業於108年3月26日由本部保護服務司召開研商會議，並於108年4月2日衛部護字第108460382號函文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先予敘明。</p> <p>報表格式：</p> <p>1. 修正表名為「兒少通報案件處理情形」。</p> <p>2. 通報來源分為「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含未滿18歲性侵害案件)」及「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未滿18歲通報案件」兩類。</p> <p>3. 考量公布保護服務通報案件受暴類型統計資訊實益不大，爰刪除「三、保護案件服務通報案件數按受暴、問題類型分」一項。</p> <p>4. 為減輕縣市填報負擔及配合保護業務作業，修訂編報週期「季報」為「半年報」，編報期限為「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p> <p>編製說明： 配合報表格式修正「表名」、「統計標準時間」、「分類標準」、「統計項目定義」、「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及「編送對象」。</p>	否	109年 上半年
	V	10740-90-02-2	宜蘭縣兒少保護調查處理情形	半年報	<p>為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8年度兒童少年保護執行等公務統計報表需配合修訂，本表業</p>	否	109年 上半年

					於 108 年 3 月 26 日由本部保護服務司召開研商會議，並於 108 年 4 月 2 日衛部護字第 108460382 號函文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先予敘明。 報表格式： 1. 修正表名為「兒少保護調查處理情形」。 2. 分別文字修訂「提供服務率」及「無服務需求人數」為「提供後續處遇服務率」及「經調查評估後無後續服務需求」。 3. 分別修訂「72 小時緊急安置人數」、「繼續安置人數」及「委託安置人數」為「72 小時緊急安置人次」、「繼續安置人次」及「委託安置人次」。 4. 為減輕縣市填報負擔及配合保護業務作業，修訂編報週期「季報」為「半年報」，編報期限為「每半年終了後 2 個月內編送」。 編製說明： 配合報表格式修正「表名」、「統計標準時間」、「分類標準」、「統計項目定義」、「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及「編送對象」。		
V	10740-90-03-2	宜蘭縣兒少保護個案基本資料	半年報	為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8 年度兒童少年保護執行等公務統計報表需配合修訂，本表業於 108 年 3 月 26 日由本部保護服務司召開研商會議，並於 108 年 4 月 2 日衛部護字第 108460382 號函文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先予敘明。 報表格式： 1. 修正表名為「兒少保護個案基本資料」。 2. 為減輕縣市填報負擔及配合保護業務作業，修訂編報週期「季報」為「半年報」，編報期限為「每半年終了後 2 個月內編送」。 編製說明： 配合報表格式修正「表名」、「統計範圍及對象」、「統計標準時間」、「分類標準」、「統計項目定義」及「編送對象」。	否	109 年上半年	
V	10740-90-04-2	宜蘭縣兒少保護個案處遇及結案情形	半年報	為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8 年度兒童少年保護執行等公務統計報表需配合修訂，本表業於 108 年 3 月 26 日由本部保護服務司召開研商會議，並於 108 年 4 月 2 日衛部護字第 108460382 號函文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先予敘明。 報表格式： 1. 修正表名為「兒少保護個案處遇及結案情形」。 2. 修正「一、處遇計畫在案數-按類型分」為「一、處遇計畫在案數-按狀態分」並在其項下新增「安置後返家」。 3. 考量呈現「二、安置中個案處遇服務類型」統計資訊實益不大，爰刪除該項目。 4. 為減輕縣市填報負擔及配合保護業務作業，修訂編報週期「季報」為「半年報」，編報期限為「每半年終了後 2 個月內編送」。 編製說明： 配合報表格式修正「表名」、「統計標準時間」、「分類標準」、「統計項目定義」及「編送對象」。	否	109 年上半年	
V	10740-90-06-2	宜蘭縣兒童及少	半年報	報表格式：	否	109 年	

			年性剝削通報被害人概況		<p>修訂表末「填表說明」文字。</p> <p>編製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同一名被害人可能會收到一張以上之通報(報告)單，爰於「受理通報(報告)人數」統計項目定義加註「重複報告者只列計1次」文字。 2. 修訂「編送對象」文字。 		上半年
	V	10740-90-07-2	宜蘭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	半年報	<p>報表格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來源」的單位「件」修正為「件次」。 2. 因係以主管機關受理案件後評估之結果進行分析，爰將「被害人24小時評估處理情形(人)」修訂為「評估處理情形(件)」，「被害人重複進入性剝削服務體系情形(人)」修訂為「被害人重複進入性剝削服務體系情形(件)」；前述2統計項下部分細項予以合併。 3. 合併修訂「接獲通知陪同偵訊個案數」與「派員陪同偵訊個案數」為「派員陪同偵訊件數(件)」。 4. 合併修訂「經評估不列為保護個案(人)」項下「已回應被害人相關服務需求」與「其他」為「經評估不列為保護個案-轉介相關服務資源(件)」。 5. 「被害人重複進入性剝削服務體系情形」項下「無前案」及「有服務紀錄人數」分別修訂為「無開案紀錄」及「有開案紀錄」。 6. 因「被害人被性剝削原因(人次)」、「運用網路犯罪情形(人次)」皆為人次，為避免產生統計解讀誤解，爰刪除該兩項之「總計」欄位。 <p>編製說明：</p> <p>配合報表格式修正相關「分類標準」及「統計項目定義」。</p>	否	109年 上半年
	V	10740-90-08-2	宜蘭縣安置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情形	半年報	<p>報表格式：</p> <p>因主管機關遞送聲請狀時個案可能有年滿18歲者，爰於第一次裁定、第二次裁定結果安置情形增列「18歲以上」選項。</p> <p>編製說明：</p> <p>新增被害人年齡計算原則。</p>	否	109年 上半年
	V	10740-90-11-2	宜蘭縣辦理老人保護概況	半年報	<p>報表格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減輕縣市填報負擔及配合保護業務作業，修訂編報週期「季報」為「半年報」，編報期限為「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 2. 表側列之「計」改為「總計」。 3. 修訂表末「填表說明」。 <p>編製說明：</p> <p>配合報表格式修正「統計標準時間」及「編送對象」。</p>	否	109年 上半年
	V	10740-90-12-2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類型按障礙類別及等級別分(試編)	半年報	<p>報表格式：</p> <p>為減輕縣市填報負擔及配合保護業務作業，修訂編報週期「季報」為「半年報」，編報期限為「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p> <p>編製說明：</p> <p>配合報表格式修正「統計標準時間」。</p>	否	109年 上半年
	V	10740-90-13-2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類型	半年報	<p>報表格式：</p> <p>為減輕縣市填報負擔及配合保護業務作業，修</p>	否	109年 上半年

			按障礙類別及年齡別分(試編)		訂編報週期「季報」為「半年報」，編報期限為「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 編製說明： 配合報表格式修正「統計標準時間」。		
V	10740-90-14-2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處遇結果按障礙類別及等級別分(試編)	半年報	報表格式： 為減輕縣市填報負擔及配合保護業務作業，修訂編報週期「季報」為「半年報」，編報期限為「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 編製說明： 配合報表格式修正「統計標準時間」。	否	109年 上半年	
V	10740-90-15-2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處遇結果按障礙類別及年齡別分(試編)	半年報	報表格式： 為減輕縣市填報負擔及配合保護業務作業，修訂編報週期「季報」為「半年報」，編報期限為「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 編製說明： 配合報表格式修正「統計標準時間」。	否	109年 上半年	
V	10790-01-02-2	宜蘭縣社會工作人員工作成果	半年報	依地方政府反應，本表未能呈現各類社工人員成果，易引誤解，並為降低其行政作業負擔，爰刪除本表。	否	109年 上半年	
V	11191-01-01-2	宜蘭縣社會處(局)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	半年報	報表格式： 依業務需要及回歸志願服務法規定，刪除團隊別項下之「加入祥和計畫之志工團隊」及「未加入祥和計畫之志工團隊」，僅保留社會福利類團隊及綜合類團隊。 編製說明： 1. 配合報表格式，刪除「加入祥和計畫之志工團隊」及「未加入祥和計畫之志工團隊」定義。 2. 修改「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定義為「指所轄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	否	109年 上半年	
V	11191-01-04-2	宜蘭縣社會處(局)推展志願服務志工服務成果	半年報	報表格式： 1. 依業務需要及回歸志願服務法規定，刪除團隊別項下之「加入祥和計畫之志工團隊」及「未加入祥和計畫之志工團隊」，僅保留社會福利類團隊及綜合類團隊。 2. 修訂「填表說明」。 編製說明： 1. 配合報表格式，刪除「加入祥和計畫之志工團隊」及「未加入祥和計畫之志工團隊」定義。 2. 「統計範圍及對象」增加「本宜蘭縣」及修訂「填表說明」文字。	否	109年 上半年	
V	11950-00-01-2	宜蘭縣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基本資料與收支概況	年報	因應「財團法人法」自108年2月1日施行，依據該法與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子法規條文，修正報表名稱及各項欄位。 報表格式： 1. 修改表名「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基本資料與經費來源」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基本資料與收支概況」。 2. 刪除「成立日期」、「董事會召開次數(次)」及「經費來源」。 3. 新增「年底基金會家數」、「年度總收入」及「年度總支出」。 4. 修改「監事(監察人)」為「監察人」。 5. 修改「會務工作人員」為「主事務所與分事務所工作人員」，並新增「附屬作業組織工作人員」統計。 6. 修改「基金(財產)總額(法院登記)」為「法	否	109年	

					院登記財產總額」。 7. 修改「資料來源」及「填表說明」文字。 編製說明： 配合報表格式修改編製說明。		
V		11950-00-02-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費運用情形	年報	因應「財團法人法」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依據該法第 3 條規定，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故各主管機關所訂財務報表格式皆有差異，爰保留「年度總收入」與「年度總支出」大項，餘細項予以刪除，並與基本資料報表合併。	否	109 年
	V	1890-02-01-2	宜蘭縣長青食堂執行成果	半年報	修改編報週期，增加資料來源及填表說明。	否	109 年 上半年